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如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25,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非关联方盐城高新区盐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公司《对外借款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25,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78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如剑、陆德琴、张婉明、张桐、顾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32,342,720 股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25,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公司拟收购张婉明、顾亚、张桐所持有的江苏上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如剑、陆德琴、张婉明、张桐、顾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32,342,720 股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